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624X20266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299 号 7、8

幢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0444

电话：021-37012102

电话：021-20265110 2026年10月07日

传真：021-37012102

传真：021-36160555

联系人：孙开艳

联系人：李任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2026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其内容包括：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管公路346座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50座，中桥142座，小桥118座，涵洞34座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检测

三、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四、相关计量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3520000**元整，大写金额：**叁佰伍拾贰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保密

-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九、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按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尾款。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5%予以扣款。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工作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 正常运行。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十二、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三、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规定在服务款中扣除履约延误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四、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十二、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表、报价汇总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三、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05月07日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6年05月07日

常规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6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承接单位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标准	评分
基本要求	工作时效性	10	检测工作各个环节及报告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2分。 2026年05月07日
	服务能力	5	解决问题能力，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的沟通协调。很好（1-0.8）好（0.8-0.6）一般（0.6-0.3）不太满意（0.3-0.1）不满意（0.1-0）。
	会议到位	5	每缺席一次扣 0.5分。
	人员配置	5	因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1分。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10	出现除一票否决情形外，情节轻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服务工作	检测方案	5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3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2分，没有方案0分)
	检测成果	4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1分。
	数据上传	10	检测数据系统自主填报或协助业主填报的准确性，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隐患	10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5分。
总分			
验收结果			
总分80分及以上合格，85-95分良，95分以上优。			

承接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